



为续写“四个伟大”篇章贡献力量



冯键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时代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行动纲领,明确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任务。四川省检察机关召开专题会议,细化工作方案,部署安排了一系列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措施,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振奋精神,履职尽责,努力为实现宏伟蓝图、书写新时代“四个伟大”辉煌篇章贡献力量。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十九大最大的亮点就是科学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写入党章,作为我们根本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的法律监督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特别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部署安排,真正学懂弄通做实,要通过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以及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系统加强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学习,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不移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践行者和捍卫者。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通过持续整改落实最高检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深入开展“四对照四提升”做忠诚卫士”专题教育,切实强化“四个意识”,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围绕中心强保障,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要立足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法律职责,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统筹做好打击犯罪、化解风险与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各项工作,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一是树立新发展理念,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法律监督,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四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自觉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依法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各类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三是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保障发展教育卫生、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与改进民生检察工作,守护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四是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把检察工作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围绕完善法律体系,推进法治政府、法

治社会建设和促进公正司法等方面的重点任务,找准新接口,拓展新内涵,彰显新成效,为推动治蜀兴川各项事业纳入法治轨道履职尽责。

三、主动作为谋发展,推动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引领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大胆探索,积极作为,始终用创新思维、创新手段破解检察工作中的难题。要聚焦法律监督职责,不断丰富、拓宽检察监督内涵和渠道,推动检察事业创新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大侦查、审判、刑事执行的监督力度,改变重个案、轻类案的做法,防止碎片化,推动解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等问题。二是更加重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切实提高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检察工作,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稳步开展公益诉讼,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三是进一步拓展和强化检察建议作用,结合司法办案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有关单位完善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四是创新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现场、情景互动式、体验式的宣传、教育、旁听后惩治为提前预防。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充分利用未检工作区、警示教育基地等检察资源,采取“检察开放日”“检察法治课”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教师、家长等开放,实现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

四、统筹推进抓落实,确保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扩大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的重大战略举措,深刻认识改革对于健全中国特色国家

监察体制,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担当,自觉拥护、自觉支持、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当前,要在党委和改革试点工作小组领导下,全力配合做好职能划转和机构人员转隶等工作,做好思想政治,不折不扣抓好试点方案在全省检察机关的组织实施,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试点任务。转隶后,要加强与纪委监委的联系沟通,积极探索建立协调衔接机制,实现监察委调查与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无缝衔接。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检察官职业化建设,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智慧检察,不断增强改革的整体效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从严治检抓基础,锻造“五个过硬”检察铁军。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打铁必须自身硬”,对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等提出明确要求。检察机关要始终保持“正人先正己”的警醒,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抓班子、带队伍、严纪律,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铁军。一是坚持政治立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树牢“四个意识”,把队伍建设摆到首要位置,坚定干事创业的理想信念;在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大学习”活动,树牢法治信仰。二是坚持从严治党,抓班子、带队伍、严纪律,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铁军。三是坚持从严治检,抓班子、带队伍、严纪律,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铁军。四是坚持从严治检,抓班子、带队伍、严纪律,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铁军。



郝军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主任

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能够认识到的最佳治国理政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中强调:“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述、新要求,依法治国的理论更加丰富,有创新,有发展,亮点纷呈,为构建法治社会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路径和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之一,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并提出到2035年,我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长足的进步和发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内蒙古也与中国一道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取得历史性成就,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内蒙古也与中国一道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取得历史性成就,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内蒙古也与中国一道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取得历史性成就,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内蒙古也与中国一道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取得历史性成就,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内蒙古也与中国一道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取得历史性成就,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内蒙古也与中国一道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取得历史性成就,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内蒙古也与中国一道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取得历史性成就,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抓住“关键少数” 强化“关键环节”

法,必须要重视依法治吏,尤其重视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

要真正实现法治,只把握“关键环节”和“关键少数”还不够,还要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把法治工作与群众路线紧密结合起来。“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实施需要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让法律成为信仰要靠内化的意识融入血液当中,不是短期能完成的。我们国家长期以来是人治社会,人治观念影响很深,特权思想、等级观念深深扎根在我们的意识中,还没有形成一个自觉守法的社会氛围,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守法的公民文化。如何将法治中人为于干预的因素降到最低,需要多方面努力。群众的力量是伟大的,要推行依法治国,就是在群众中树立法律的权威,把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每一位公民都要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形成一种倒逼的力量。

基于以上认识,2017年以来,自治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开展了“十百千万”四项活动,即“十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旗县(市、区)创建”“百名领导干部进课堂”“千家行政执法单位法律知识竞赛”和“选聘万名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四项活动是一个有机整体,既有基层示范,又抓关键少数,既促进执法人员尊法守法,又发动人民群众监督执法,既各有侧重,又相辅相成,其目的就在于通过点面结合,上下联动,多种形式,广泛参与,让法治政府建设先进旗县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作用,让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能力,让代表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行的法律法规,让广大人民群众主动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达到“领导重视法治,示范引领法治,公众参与监督,提高执法水平”的效

果,最终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一年来,各旗县(市、区)踊跃参加示范旗县创建工作,已有39个旗县(市、区)参加“十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旗县创建”活动;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组织219期,各盟市组织106期,各旗县(市、区)组织300多期,全区领导干部进课堂累计12000多人次,“百名领导干部进课堂”年度培训计划顺利实施;全区共有1961个行政执法单位、7844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初赛,2017年10月27日举行了全区总决赛,首届“千家行政执法单位法律知识竞赛”圆满落幕;“万名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选聘工作基本完成。四项活动达到了预期目标。

下一步,我们将“十百千万”四项活动作为今后两年政府法治工作重点任务。我们通过每年十个、三年创建,评选出30个示范旗县,作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旗县;到2019年年底,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培训机构,按照层级,分批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完成所有厅局级、县级、乡科级领导干部轮训工作;全区全部行政执法单位举办法律知识竞赛,覆盖全体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开展重点领域行政管理相对人法律知识竞赛,不断提升行政管理相对人监督意识和法治意识;制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激励机制和工作协调联系机制,使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作为政府法制监督的好帮手,连续三年的努力,我们将形成“关键少数”在“关键环节”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广大人民群众作为法治实践主体积极参与其中的依法行政态势,力争在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

全面促进玉树藏区社会和谐稳定



朱战民
青海省玉树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党的十九大精神博大精深、内涵丰富,深入学习、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生动实践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十九大报告中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礼法并举,德法结合。

尤其是在实际工作中必须要把握“两个更加注重”:一是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化解矛盾、维护

稳定,加强社会治理基础性制度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社会治理规则体系,促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二是更加注重道德在规范人们行为具有的独特的价值和教化人心的治理功效,培育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发挥乡规民约、自治公约、公序良俗的作用,激励群众通过自律自治实现社会共治善治。因此,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法律和道德一个是硬约束,一个是软约束。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依法治国是外化于形,以德治国是内化于心。

作为一名政法工作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注重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深刻领悟,准确把握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之间的辩证关系,深刻理解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用以指导工作。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努力使道德体系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衔接、相协调、相促进。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注重培育人们的法治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的文化环境。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务必在全社会牢

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执法司法人员要通过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具体执法司法过程中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条文、法律程序,解答相关法律问题,把执法司法现场变成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的第一现场,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编辑工作,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探索媒体庭审直播、群众旁听庭审、案件宣讲等有效形式,推动形成全民普法工作的长效机制。尤其是政法部门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守法用法,为群众作表率,社会上做引领。

针对藏区的实际,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必先从严”的战略思想和“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治藏方略,各级领导干部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对敌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尖锐性,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抓基层、打基础,牢牢把住反分裂反渗透斗争的主动权、主导权、话语权。要在加强藏区经济建设、改善民生的同时,更加注重思想教育引导工作,要充分运用好思想教育这个法宝,切实解决好武装头脑的问题,夯实反分裂反渗透的思想基础,群众基础,始终把维护藏区的社会政治稳定作为头等大事,深入持久地开展反分裂、反渗透斗争,

确保藏区长治久安。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尽心尽力办好每一个法律援助案件,努力让每一名法律受援人享受到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同时进一步完善便民惠民措施,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做到应援尽援、尽援尽援,不断加强自身业务学习,努力办好一批法律援助精品案件,让政府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

强化政法队伍建设,真正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政法队伍,解决好这个关系全局和长远的根本性问题。深入推进专业化建设,提升善于学习本领、运用法治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技应用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社会沟通本领、根治违法乱纪、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保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建立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核查机制,健全司法权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害群之马,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努力创造玉树好人社会,用各种各类好人聚集社会正能量,同时要抓好生态保护、教育卫生、精准扶贫等事关群众的惠民工程,夯实维护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基层基础、思想基础和道德基础,让藏区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六项工程”构建公共法律精准服务体系



张桂伟
山东省日照市司法局局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2017年以来,日照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要求,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构建具有日

照特色的公共法律精准服务体系,强化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之间的联动协调,实现“一站通”“一网通”“一网通”,确保群众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公共法律服务。

一、健全服务网络全覆盖工程。紧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特别是党委政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需求,由司法行政机关“搭台”、法律服务人员“唱戏”,组建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团,提供团队式、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健全完善便民服务体系,推动法律服务资源覆盖城乡、延伸基层。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将公共法律服务的触点扎根于基层村(社区),实现法律服务资源全覆盖。在乡镇(街道)依托司法所建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在村居和社区依托调委会建立法律服务工作室,搭建“精准”供给平台,努力把优质法律服务送到人民群众的家门口,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加强乡镇街道调委会建设,在农村“两委”换届之前,先行对调委会、人民调解员进行考察调整,使之可

以适应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法律服务,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积极为群众提供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着力构建大公益格局。

二、打造法治宣传育民工程。全面实施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形成普法责任主体明确、普法资源有效整合、普法普法有机联动、普法任务全面落实的工作格局。认真研究深化“法律六进”的方式方法,突出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两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用法,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丰富农村普法,美丽乡村建设的法治内涵,使法治宣传做到广覆盖、无死角,举目可见、触手可及,大力宣传环保领域、生态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让人民群众、广大经营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创造财富;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普及,让每一名职工成为安全生

产的责任落实员、生产监督员。

三、实施法律服务惠民工程。鼓励、引导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关注公益、关注民生,围绕解决城乡居民就学、就业、就医、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为所有村居(社区)聘请法律顾问,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注重聘任程序创新,按照市场规则办事,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优化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保持工作的生机和活力。注重服务范围创新,把关注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提升基层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让群众看到工作的实际效果。注重考核机制创新,完善考评体系,建立科学的法律顾问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支付制度,使法律顾问的工作成效与新薪酬挂钩,激励法律顾问不断提升素质和服务能力。

四、完善法律援助便民工程。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构建集网上申请、网上录入、网上审核、网上监督于一体的法律援助在线服务,实现法

律服务“向前一步”,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加大政府购买公益岗位力度,配备配强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推行援助“绿卡”制度,对持有民政、工会等部门发放的社会救济、救助证件或证明材料的事当事人,免于经济困难审查,方便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建立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实现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的“零距离”对接。完善法律援助四级工作网络,将全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以及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机构纳入法律援助联系点,将与保障和服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援助范围。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通过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

五、推行矛盾调处安民工程。高度重视农村人民调解员的选拔和任用,建立人民调解员准入制度,推动在村居(社区)设立专职调解员,切实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行人民调解“网格化”管理,健全矛盾纠纷预防、排查调处、联动调处等长效机制,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能。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在做好常见性、多发性纠纷化解的同时,积极参与企业改制、征地拆迁、劳动争议、医患平等领域矛盾纠纷的

调解工作,实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做到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

六、推进信息网络利民工程。牢固树立信息化发展思维,善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探索信息技术与司法行政深度融合的工作模式,加快推进“互联网+司法行政”战略,不断提高工作效能,“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大力加强法律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整合各区县司法局门户网站、普法网等资源,链接全市各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网站,构建覆盖城乡、涵盖司法行政各项业务的公共法律服务电子网络平台,为群众提供及时便利的网上法律服务,按照“三三”思路,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即发挥好“三项功能”:服务功能,以信息化为支撑,提供精准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功能,整合优秀法律服务资源,提升精准服务能力;分析功能,依托大数据,深刻分析社情民意,做好“三个整合”:与省司法厅相关业务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整合,确保业务工作的上下衔接;与智慧日照系统进行整合,确保与市委市政政府中心工作相一致;与现有的司法行政数据系统进行整合,确保系统能用管用实用,实现“一个目标”,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一线牵”“一网通”。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集成司法行政各项业务,穿线成面,把优质服务送到群众手中,提供精准公共法律服务。